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105 學年度海院盃系際籃球錦標賽



- 一、主旨：給予學校各科系的同學們有適當的籃球競賽機會，並促進系與系間的情感交流，也提升同學對於籃球活動的認知以及從中學習團隊合作的重要。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海洋運動休閒系
- 三、協辦單位：課指組、籃球社、生輔組、衛保組
- 四、活動辦法：
  - (一)比賽日期：10月11日起至10月19日止。(如遇天然災後將順延比賽)
  - (二)報名截止日期：10月4日12時30分止。(報名截止後將不再受理)
  - (三)報名表繳交：報名表請繳交至體育室辦公室。
  - (四)報名須知：報名表需由各系系主任核章。
  - (五)領隊暨抽籤會議：10月05日中午12點30分在淡水校本部體育館舉行。(每隊需派一名代表前往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且不得異議)。
  - (六)比賽地點：淡水校區室內籃球場。
- 五、隊伍限制：以系為單位，分男子組、女子組，每系科限報名一隊參加，每隊報名人數上限18人，應由每系科各年級共同組成，不可跨系組隊。(各組參賽組別數若未達4組，則取消該組別比賽)
- 六、比賽方式：兩校區混和採用分組循環賽制進行比賽，依照分組循環賽戰績產生前二名進入名次交叉單淘汰決賽。
- 七、比賽時間：採四節制，每節10分鐘，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除休息及暫停時間外，其餘皆不停錶。暫停時間：每節各允許一次暫停，第四節得允許兩次暫停，延長賽得允許一次暫停。
- 八、獎勵辦法：
  - (一)冠軍隊伍將獲得5000元獎金及冠軍獎盃一座。
  - (二)亞軍隊伍將獲得3000元獎金及亞軍獎盃一座。
  - (三)季軍隊伍將獲得2000元獎金及季軍獎盃一座。

(四)殿軍隊伍將獲得 1000 元獎金及殿軍獎盃一座。

#### 九、比賽規則：

- (一)所有比賽之規則均按照國際籃球總會公告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二)比賽時間由記錄台計時員以碼錶計時，除球員受傷、休息暫停時間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外，其餘皆不停錶。
- (三)比賽終了時若兩隊得分數相同，則進行 5 分鐘之延長賽，延長賽次數無上限直至分出比賽勝負為止。
- (四)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場內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所有賽程將採用兩位裁判執行，每場比賽成績將由大會公佈。
- (六)裁判員之判決則為終決，不得抗議。

#### 十、比賽規定：

- (一)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罷賽之隊伍，將取消該隊所有積分及比賽資格。
- (二)若在比賽中口出穢言或任何不符合運動家精神之挑釁動作或言語，將取消該名球員之參賽資格。
- (三)球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或對於裁判或場務人員不尊敬之球員，將取消該名球員之參賽資格。
- (四)球賽進行中，如發生場邊加油啦啦隊影響到場上球賽進行時，將由主辦單位強制該方啦啦隊離開比賽場地，若經勸阻仍未離開比賽場地，將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五)所有比賽賽程及出賽時間，將貼於校園各公佈欄，並發放至各班及張貼於學校網站上。
- (六)參賽隊伍逾出賽時間達 10 分鐘以上者，則判該隊棄權由另一隊勝出。
- (七)參賽球員若未著體育運動服裝及運動球鞋者，禁止下場參加比賽。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賽前所有選手需將學生證正本交給記錄台工作人員方可上場，違者不准出場比賽，如有異議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得異議。
- (二)如場上發生任何口角、鬥毆之行為，經主辦單位討論，有權取消該兩隊比賽資格並取消所有積分，並交由教官室依校規嚴重懲處，情況嚴重者交由警方處理。
- (三)請所有參賽隊伍當日有賽程之該系，務必請該系主任或老師到場觀賽，避免比賽途中參賽選手或場邊觀眾因叫囂等行為引起紛爭。
- (四)若競賽規則有未盡事宜或異動，主辦單位有權變更，上網公告；並以活動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
- (五)當日比賽如有任何異議，請於當日立即提出申訴。



系主任簽章：\_\_\_\_\_

隊長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需填齊各項資料並且連同學生證影本一併交回，如有缺影本或資料者將不算完成報名之動作。(未繳者賽前無須向紀錄台爭論)
- 2、最後再加蓋主任及隊長簽章後表示該參加隊伍已經熟讀參賽規則並且服從大會之所有規定，在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隊員				
隊員				

系主任簽章：\_\_\_\_\_

隊長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需填齊各項資料並且連同學生證影本一併交回，如有缺影本或資料者將不算完成報名之動作。(未繳者賽前無須向紀錄台爭論)
- 2、最後再加蓋主任及隊長簽章後表示該參加隊伍已經熟讀參賽規則並且服從大會之所有規定，在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